公司代码:600872 公司简称:中炬高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黄炜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周艳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炬高新	600872	中山火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卫东	郭毅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	0760-85596818-2033	0760-85596818-2033
电子信箱	zouwd@jonjee.com	aguo@jonje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炬高新成立于1993年1月,199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的首家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经过二十多年的转型发展,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包括调味食品、园区运营及城市开发等。其中,美味鲜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的92.76%,其他行业占比7.24%。

1、调味食品

子公司美味鲜主要从事10多个品类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茅。美味鲜公司拥有中山及阳西两大生产基地。2022年整体生产量约69.85万吨,销售69.56万吨;其中酱油的销售额占业务总收入的61.89%,鸡精鸡粉占比12.19%,食用油占比10.21%,其他调味品占比15.71%;近年,蚝油、料酒、米醋、酱类等系列新产品发展势头迅猛,多品类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

2、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及城市综合开发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承载着"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天然使命。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近30年的持续开发,已形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包装印刷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完善的产业链。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山将定位为湾区高端制造基地,公司管理的产业开发园区将找准定位,以高端制造为抓手,通过建设孵化集聚区,大力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可望迎来发展的新征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223,376,570.50	5,917,652,808.13	5.17	6,658,923,56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131,107.56	3,832,349,780.64	-21.48	4,615,875,380.59
营业收入	5,341,040,998.68	5,115,649,704.30	4.41	5,123,374,813.8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06,054,110.51	5,053,020,340.91	3.03	5,068,635,1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48,272.39	741,964,726.31	-179.82	889,931,67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230,214.23	717,685,790.40	-22.50	896,861,4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54,835.65	1,212,493,363.66	-44.11	1,000,999,17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7.52	减少34.93个百分点	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82	0.9431	-181.45	1.1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82	0.9431	-181.45	1.11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46,845,594.05	1,305,318,643.58	1,303,746,401.44	1,385,130,35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35,261.61	154,699,214.52	105,599,898.10	-1,010,982,6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372,720.92	146,424,358.14	101,479,839.80	152,953,2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1,905.09	461,279,838.32	107,503,321.80	127,573,580.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77,321,139	115,669,766	14.73		质押	115,669,7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0	85,425,450	10.88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66,819	61,860,495	7.88		无		其他
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4,212	21,884,212	2.79		无		境外法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61,244	14,388,000	1.83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8,800	5,418,800	0.69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55,580	5,055,580	0.64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585,700	4,585,700	0.58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700	4,480,700	0.57		无		其他
唐荆武	4,399,036	4,399,036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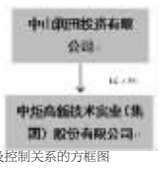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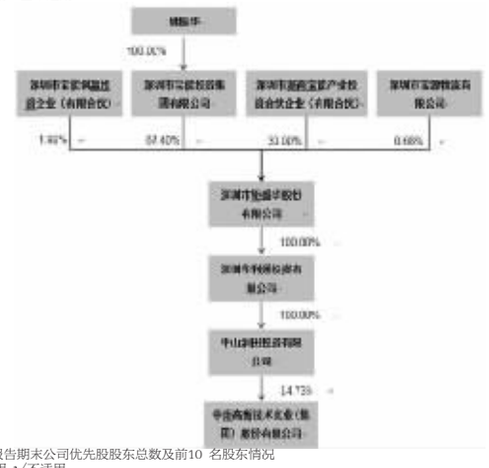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1亿元,比2021年增长4.41%;净利润-5.55亿元,同比下降170.72%;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5.92亿元,同比下降179.82%;归属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5.56亿元,同比下降22.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41%,同比下降34.93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7682元,比上年减少1.7113元;资产负债率为44.33%,比年初上升16.16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8亿元,同比下降44.11%。

业务收入方面:调味品业务实现收入49.55亿元,同比增长7.30%;房地产业务收入2.50亿元,同比下降31.75%。

利润方面:受到工业联合诉讼一审判决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11.78亿元（在损益表中列示为营业外支出增加）,是造成年度业绩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攀升的主要原因;另外,受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剔除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影响,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6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黄炜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周艳梅女士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17号）。

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8号）。

五、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2年委托理财完成情况暨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2023-019号）。

八、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3-020号）。

九、《中炬高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案）;

十、关于计提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21号）

十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中炬高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2号）。

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步披露于2023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董事会第五、六、九、十二、十三、十四共六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第一、三、四、十四共四项决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议案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亏损1,153,992,339.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7,477,517.23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231,296,385.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07,811,207.3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因2022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未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2亿元,同比减少13.34亿元,减幅179.78%,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财务报表现状考虑,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勇	2006年	2008年	2006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师	2014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聂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勇于2020年3月2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1 次、2021 年 12 月 1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勇	2020年3月24日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上海证监局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张勇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厦门证监局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张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00.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7.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立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立信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上限为14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费用进行磋商确认。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委托理财完成情况暨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

● 公司2022年度未有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2022年委托理财开展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2022年没有开展委托理财的业务。

二、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2023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2023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开展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理财主体: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

2、委托理财受托主体: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得构成关联交易。

3、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以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为主,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以及有预期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本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开展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2023年委托理财投资交易的产品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600万元,2022年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32.53万元,发生金额在董事会核定范围之内。相关交易详情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保险	125.92	116.54
广西百贸区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承运	123.94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9.57	
合计		309.43	116.5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	1.19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	0.95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4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水费	0.14	
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66	
东莞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调味品销售		0.02
合计		9.57	2.16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27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0.12	0.50
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3.41	
合计		13.53	9.77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2023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以及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约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3年度发生及签约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人	购买保险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125.9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人	购买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183.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9.57
租赁资产	持股5%以上股东	物业出租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13.53
合计	/	/	/	800.00	332.53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百贸区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中山火炬人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2018036B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C区

法定代表人: 余健华

注册资本:48,35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80667O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3000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3）广西自贸区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O2DGXB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企业职工配套生活区七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